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东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沉积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苗峙，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C8MQWHXM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如东经济开发区

2024年8月22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石墨件1个，申报税则号列为8545900000（无需提交许可证件，出口退税率13%），申报FOB价为2150美元，报关单号为22442024001344。

经查，上述石墨件系人造石墨制品，纯度>99.9%、抗折强度>40Mpa、密度>1.79克/立方厘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39号），该石墨件出口应当办理并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税则号列应申报为6815190020（需提交许可证件，出口退税率0）。

经调查，当事人对出口石墨产品管制政策掌握不精，不清楚需办理出口许可证的石墨产品具体类别。为谨慎起见，当事人于2024年8月5日就上述石墨件向商务部门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但因急于出货，并听闻国内同种石墨产品存在出口未领证情形，遂在许可证尚未

申领到的情况下，以8545900000税号向海关申报出口。上述石墨件商务部于2024年9月23日审核通过、24日正式发证。

2026年4月13日，当事人书面承诺认错认罚。该票货物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5333.37元。经核算，当事人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1169.67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报关单及随附订单；海关数据；你单位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流程截图、技术说明；查问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客户对涉案石墨件的用途说明；电子邮件、微信聊天记录；银行入账通知；认错认罚承诺书；当事人及关联企业出口的同类石墨产品的报关资料；技术图纸；检验单；生产记录；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国家管制货物石墨件，未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未向海关如实申报税则号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既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违法行为，同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申报不实违法行为。鉴于违法经营额在■■■万元以下、当事人认错认罚，涉案石墨件在出口后已申领到对应批次的许可证件，可以认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

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单位~~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69.67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